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JE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0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41號、機利文街61至65號及干諾道中73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01B室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並追認本公司與Legendary Idea Limited(作為本公司發行未償還本金額為21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就(其中包括)變更(「變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之延期契據(「延期契據」)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其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註有「A」及「B」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變更)；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一項特別授權，以根據經延期契據及補充契據變更之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於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

* 僅供識別

- (C) 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全面執行及落實延期契據及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視情況而定)，以及同意董事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更改、修訂或豁免，惟該更改、修訂或豁免不得與延期契據及補充契據所載條款存在根本性差異。」

承董事會命
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子剛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機利文街61至65號

及干諾道中73號

中保集團大廈

23樓01室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代表該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不得視作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期間不予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秦煜泉先生(主席)

洪祖星先生

周子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建初先生

陳俊榮先生

姚崇傑先生

本公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令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ejeliving.com>內登載。